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见附件）。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01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30001 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金云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但文件中并未详细披露论证的过程及依据。

请上市公司结合金云科技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等情况，论证“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金云科技是否符

合创业板定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方 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 I-SERVICES）的注册地在香港，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请上市公司结合 I-SERVICES 企业性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请补充披露相关审批或备案的进展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坤）和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摩云）在报告期内仅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投资及实质性业务。

请上市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新余德坤和共青城摩云的穿透锁定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别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到期。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奇智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进一步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新余德坤和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云投资）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取得

金云科技 50%股权，根据董事会席位、对金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认定新余德坤为金云科技控股股东，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2）2019年5月8日，摩云投资将其持有金云科技 50%的股权转让给 I-SERVICES。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情况、标的资产近年来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宜决策机制、新余德坤和摩云投资所委派董事在报告期内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和投资事宜的分歧情况、新余德坤和摩云投资分别实际支配标的资产表决权比例及对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在新余德坤和摩云投资均持股金云科技 50%的股权情况下，将新余德坤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合理，如否，结合摩云投资后将其持有金云科技 50%股权转让给 I-SERVICES 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共青城摩云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9月30日授予新入核心员工共青城摩云 5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标的资产 1%股份），根据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5 亿元，确认了 5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情况及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补充说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及准确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为深圳市

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云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兴云服务的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中存在服务器托管需求，2017年至2020年1-6月向标的资产采购IDC及增值服务的金额为1,268.46万元、1,121.55万元、1,678.69万元、1,115.34万元。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出租机柜所属数据中心及所处区域、机柜功率、数据中心运维模式、物业租赁费及电费承担责任划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所属的IDC服务行业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主要可以分为批发型业务模式和零售型业务模式：（1）批发型业务模式下，标的资产与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企业协商定制IDC的技术标准及项目分工，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数据中心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向直接客户收取IDC服务等费用；（2）零售型业务模式下，标的资产负责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并按照客户需求接入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宽带，由金云科技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零售型业务模式又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深圳西丽IDC），约定双方的建设分工及后续运营；模式二是未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东莞1、2号楼新建项目）；（3）深圳西丽数据中心为零售型业务模式，是标的资产与电信的合作机房，根

据合作协议应由电信对外销售,为了提高西丽数据中心盈利能力,标的资产从电信处租回机柜进行对外销售,但电信依据合作协议对收到的标的资产采购款会再次分成机柜结算收入给标的资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批发型和零售型业务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标的资产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数据中心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2)补充披露在批发型业务模式及零售型业务模式一和二下,标的资产、电信运营商、客户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3)结合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标的资产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及电信运营商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补充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价格差异;(4)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零售型业务模式一下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建设分工及后续运营的具体约定,及与零售型业务模式二的主要差异;(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电信合作的深圳西丽数据中心相关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对外出租的责任划分、宽带接入标准及收费、标的资产向电信回租机柜的价格、电信收到标的资产采购款再次分成机柜结算收入给标的资产的比例等,以及报告期内深圳西丽数据中心由电信对外销售和标的资产回租对外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截止目前,标的资产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共有 8 个,可供使用机柜 8500 个,约 45MW。标的资产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及待建项目主要为东莞 1-6 号楼项目、西丽 B8 项目,预计新增机柜规模约 55MW。2020 年 7-12 月至 2026 年,存量数据中心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11,482.71 万元、24,278.33 万

元、24,715.79 万元、25,108.36 万元、23,042.25 万元、22,600.62 万元、22,928.59 万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1,748.65 万元、16,319.78 万元、32,789.19 万元、52,003.03 万元、63,770.51 万元、67,579.39 万元、69,378.29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的爬坡期及历史机柜使用率水平、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未来经营模式及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方式、数据中心所处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及机柜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对外销售策略及与目标潜在客户商务洽谈所处阶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型和批发型数据中心爬坡期及机柜使用率水平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爬坡期及机柜月平均使用功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的每 KW 销售单价水平、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定价依据、在建及待建零售型数据中心所处地区市场供需情况及资源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租金单价及电价上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每 KW 销售单价水平及单价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各个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的每 KW 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及单价每年考虑 2.5% 增长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8%、45.65%、52.38%、52.64%，批发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62.99%、54.62%、55.87%、55.26%，零售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19.43%、38.33%、46.92%、49.56%；（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业务模式比较，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零售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55.18%、56.70%、54.46%、53.65%，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批发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0.88%、37.24%、37.60%、38.26%，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批发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1.75%、45.03%、44.68%、35.25%。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补充说明分业务模式比较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批发模式数据中心的 PUE 水平、机柜上架率水平、销售单价及成本构成差异、租电一体化及租电分离模式下销售定价差异、所处地区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水平、主要客户来源、市场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上市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批发模式下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零售模式下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资产分业务模式及分数据中心的毛利率水平，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4）结合行业内批发型数据中心收费模式的主要情况及未来趋势，补充说明预测期内标的资产与批发型客户合作到期后的收费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延续租电分离模式，如否，说明收费模式变化对评估的影响；（5）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地位、进入壁垒、市场竞争、与客户自建机房的价格比较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业务较高毛利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未来发展的成长空间和增长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与阿里巴巴通过备忘录（MOU）的方式确定了东莞 3-6 号楼的合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第一批机柜（18MW）的交付。双方已经草拟了详细合作协议，目

前正在进行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待流程完成后将正式签署;(2) 标的资产东莞 2 号楼项目在 2020 年内将建成,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金云科技尚与东莞 2 号楼意向客户洽谈中,未签署合同。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是否已与阿里巴巴签署正式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主要条款,与备忘录的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否,请说明签署流程的具体进展,尚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预计签署协议的时间,协议签署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标的资产是否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第一批机柜,如否,请说明未如期交付原因;(3) 东莞 2 号楼是否实现销售并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如是,请说明已实现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销售机柜数、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否,请说明与意向客户洽谈的具体进展,商务洽谈是否已终止,东莞 2 号楼销售情况是否较评估预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结合金云科技业务开展所需资源的来源及取得方式、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对金云科技业务开展的重要性程度、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对中兴通信集团成员的依赖情况、金云科技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金云科技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营业务稳定等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

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3个月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间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4日